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7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年12月5日。

(七)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53 万股调整为 79.5 万股;同时,以 2019年1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9 元/股的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四)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5日。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人)	26.5	33.3333%	0.1201%
合计(17人)		26.5	33.3333%	0.12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20,599,000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Q=Q0×(1+n)=53万股×(1+0.5)=79.5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3 万股调整为 79.5万股。同时确定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A-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19年11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083,8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18,85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0,864,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0,864,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36,475	64.02	265,000	141,501,475	64.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2,525	35.98	0	79,362,525	35.93
三、股份总数	220,599,000	100.00	265,000	220,86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20,864,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394元。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0,599,000股增加至220,864,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7.05%减少至46.99%,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精华”)签署《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简阳嘉欣”)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常鑫,转让金额为8,250万元;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精华,转让金额为13,2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16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精华”)签署了《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简阳嘉欣”)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常鑫,转让金额为8,250万元;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精华,转让金额为13,2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5号3幢116号

3、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4、注册资本:1,05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8、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优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36,559,882.84
负债总额	6,916,974,835.62
净资产	-80,414,952.78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3,341,687.82

注:以上数据由成都常鑫提供,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常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简阳市安象街安西巷9号(精华逸景小区)

3、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4、注册资本:11,16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60258269O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园林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新型建材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

8、主要股东:四川省精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8,516,850.34
负债总额	860,516,061.68
净资产	1,058,000,788.6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61,813,714.55
净利润	15,316,455.65

注:以上数据由四川精华提供,数据已经审计。

四川精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568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CRQ1B33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8、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京汉置业持股39%、成都常鑫持股36%、四川精华持股25%

10、失信被执行情况: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6,029,719.30	1,621,569,465.16
负债总额	1,014,887,648.58	1,240,716,630.22
应收款项总额	499,930,112.44	568,601,385.51
净资产	401,142,070.72	380,852,834.9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312,133.38	-27,508,256.58
净利润	3,264,776.47	-20,289,2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88,145.02	-43,586,680.30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曾向目标公司支付股东无息借款897万元,目标公司曾向丙方提供无息借款22,347万元,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对前述债权债务予以冲抵,即截止到股权定价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清偿借款合计21,450万元,目标公司与丙方间除以上债权债务外,无其他债权债务。

(一)定义

1、标的股权1:是指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5%的股权及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丙方因持有该15%的股权应享有权益,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含股东依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和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的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合作开发中的各项权利及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标的股权2:是指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4%的股权及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丙方因持有该24%的股权应享有权益,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含股东依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和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的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合作开发中的各项权利及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3、标的债务1:是指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清偿的借款8,250万元。

4、标的债务2:是指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清偿的借款13,200万元。

(二)标的股权价格

1、甲、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受让标的股权1的总交易价款(含税)为8,250万元(其中应付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额1,500万元、应付丙方实缴资本公积金4,470万元、支付股权溢价款2,280万元)。

2、乙、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2的总交易价款(含税)为13,200万元(其中应付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额2,400万元、应付丙方实缴资本公积金7,152万元、支付股权溢价款3,648万元)。

除本条约定的总交易价款外,甲、乙方受让标的股权1、标的股权2不再向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企业法人、自然人等)支付任何费用。丙方承诺股权转让后自愿放弃持股期间享有的项目收益权,不再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项目分红款、利润分配款项。同时,如存在其他甲方、乙方或目标公司应付未付丙方的费用,丙方同意自前述交易价款付清后视为结清。

3、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按照中国税法由甲、乙、丙方各自承担。

(三)交易程序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应配合甲、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2、甲、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1转让的总交易价款共计8,250万元;乙、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2转让的总交易价款共计13,200万元。

(1)丙方完成本协议(三)-1款约定的义务当日,甲方承担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清偿的标的债务1(合计8,250万元),乙方承担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清偿的标的债务2(合计13,200万元)。目标公司同意上述债务转让并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目标公司与丙方的债权债务结清,此后不得就上述借款再向丙方主张任何权益。丙方就标的债务1转让应支付甲方转让款8,250万元,该笔款项与甲方应支付丙方的交易价款予以等额抵扣;丙方就标的债务2转让应支付乙方转让款13,200万元,该笔款项与乙方应支付丙方的交易价款予以等额抵扣。抵扣完成后,甲方及乙方均无需再向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2)债务转移完毕后2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总额为8,250万元的股转款收据,丙方向乙方开具总额为13,200万元的股转款收据。

(四)违约责任

1、甲、乙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受让标的债务1及标的债务2后,如目标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运营所需费用或不足以偿还其他对外债务或进行股东利润分配时,甲乙双方应按目标公司要求偿还标的债务。任何一方均应在收到目标公司的偿债通知后3日内偿还所有债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逾期向目标公司偿还债务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照10万元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或乙方未及时偿还债务导致丙方被追偿的,甲方或乙方应向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丙方违约责任:因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资料交接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甲方及乙方可主张解除本协议,丙方并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及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与第三方进行任何谈判、磋商或者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达成任何意向。否则,一方确认将会对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各方同意由丙方分别向甲方及乙方一次性支付不可调整的赔偿金1,000万元。各方确认,对于上述不可调整的赔偿金的约定是考虑了甲方及乙方为达成本次交易所耗费的成本及资源等各项综合因素的损失赔偿结果,丙方届时不得要求甲方及乙方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或主张降低违约金。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丙方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即取得丙方母公司同意本次股权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9]第1281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简阳嘉欣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144,713.00万元,负债为107,429.37万元,净资产37,283.6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161,878.85万元,增值17,165.85万元,增值率11.86%;总负债评估值107,429.3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为54,451.80万元,增值17,168.17万元,增值率46.05%。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简阳嘉欣39%股权的总交易价款为21,45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助于公司聚焦新材料及绿色纤维转型业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简阳嘉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方成都常鑫及四川精华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八、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0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监事夏启逵先生、监事钮建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68,2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167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8,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1%;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9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00%;监事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22%;监事钮建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9%;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注: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总股本增加49万股,本公告中涉及的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117,168,02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的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竞价交易	2019-07-24	20.24	5,000	0.0043
	竞价交易	2019-07-25	20.05	11,300	0.0096
	竞价交易	2019-10-25	20.85	5,000	0.0043
	竞价交易	2019-10-28	20.95	3,100	0.0026
	竞价交易	2019-10-31	20.84	50,000	0.0427
	竞价交易	2019-11-07	21.72	20,000	0.0171
	竞价交易	2019-11-19	22.09	35,000	0.0299
	竞价交易	2019-12-16	22.01	88,100	0.0752
合计	-	-	-	217,500	0.1856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华民	竞价交易	2019-07-02	21.51	50,000	0.0427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45	250,000	0.2134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140,400	0.1198
	竞价交易	2019-07-09	25.03	79,380	0.0677
	竞价交易	2019-12-16	22.01	156,000	0.1331
合计	-	-	-	675,780	0.5768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夏启逵	竞价交易	2019-07-01	21.32	50,000	0.0427
	竞价交易	2019-07-04	22.08	180,000	0.1536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43	6,891	0.0059
合计	-	-	-	236,891	0.2022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钮建华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36	14,400	0.0123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4,800	0.0041
合计	-	-	-	19,200	0.0164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建	竞价交易	2019-07-01	21.32	7,500	0.0064
	竞价交易	2019-07-04	22.56	20,000	0.0171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12,500	0.0107
	竞价交易	2019-07-09	24.37	10,000	0.0085
合计	-	-	-	50,000	0.0427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434,387	1.2242	1,216,887	1.0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97	0.3061	141,097	0.1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790	0.9182	1,075,790	0.9182
孙华民	合计持有股份	2,765,279	2.3601	2,089,499	1.7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320	0.5900	15,540	0.0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959	1.7701	2,073,959	1.7701
夏启逵	合计持有股份	2,175,913	1.8571	1,939,022	1.6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91	0.202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9,022	1.6549	1,939,022	1.6549
钮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875,949	0.7476	856,749	0.7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7	0.0269	12,287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4,462	0.7207	844,462	0.7207
孙建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707	150,000	0.1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42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280	150,000	0.128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钮建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全部实施完毕;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本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钮建华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5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32.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激励)项目扶持	0.10	2019/12/16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76	2019/12/13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7.70	2019/12/12	皖政(2017)52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3.90	2019/11/29	皖科资秘(2019)410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100.00	2019/11/29	皖科资(2019)39号	收益
	专利补助	2.42	2019/11/30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84	2019/11/30	蚌人社发(2017)36号	收益
	2019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补资金	150.00	2019/11/29	皖科资(2019)39号	收益
	2019年科技保险-省补资金	1.00	2019/11/29		收益
	2019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150.00	2019/12/17	皖科资(2019)39号	收益
	2019年科技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00	2019/12/17		收益
	2018年特支计划人才安家费	6.00	2019/12/17		收益
	2018年第八批3221人才团队	8.00	2019/12/17		收益
合计		432.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32.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5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